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美如

電話：(02)8968968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110139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興商業銀行業已清理完結一案，同意撤銷其銀行許可，
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6月1日存保清理字第1112020024A號函。
- 二、請依銀行法第67條規定繳銷銀行執照，並請依相關稅務法令
辦理後續註銷營業登記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本會銀行局



總收文 111/09/19



1110004318

工月 卅 四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 分機：8332

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投商字第1110117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囑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清理完結」之登載，併註銷「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一案，本部已配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11年6月30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395332號函暨111年9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46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銀行法第62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。」本案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已依銀行法規定清理完結，無需依公司法規定再行清算程序，故無需辦理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王美花

